

映要有「馬上辦」的精神，更要有「聞過則喜」的胸襟，因此本席為市民安全之考量，要求市府主管單位三個月內完成對本市天然瓦斯管線的安檢調查，並將結果發佈，以消民衆之不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市天然瓦斯使用普及率甚高，天然瓦斯使用的安全性，向為社會各界及本府所關心重視，尤以邇來國內外陸續發生瓦斯災害，在鑑往知新情況下，本府除飭令本市各瓦斯公司，應依本府建設局函頒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規定，對所屬各管線設備，全面加强檢查，並研擬「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本市各瓦斯公司實施管線總體檢計畫」乙種，督促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四家瓦斯公司，分別研提各該公司對其瓦斯管線總體檢實施計畫，並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十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中油公司、瓦斯事業協會、欣然研究社、中鼎工程公司、工量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市各瓦斯業者審查各公司所提檢查計畫內容及本府各相關單位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瓦斯管線總體檢計畫之進行等相關事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各公司應儘速修提總體檢計畫，俾便本府建設局協調各有關單位進行實施督導作業，會中並決議各瓦斯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對其整壓設備高、中壓管線及十五年以上低壓管線應於三個月內實施總體檢，並對十五年以內之低壓管線於前項檢查完成後繼續辦理，至所有管線作全面檢查完成總體檢作業。

二、俟前項瓦斯管線總體檢計畫實施完成後，本府建設局將再

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本項計畫執行成效，並修訂本局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以期更落實，爾後對各瓦斯公司管線設備，經常性之督導作業，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另為督導本市各煤氣事業，確實辦理其貯、輸、配氣設備安全維護及災害防範應變措施，並釐定本府各相關單位權責，以落實督導成效，經研擬「台北市政府督導本市各煤氣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方案」乙種，提經本府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第七九九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交由各相關權責單位據以確實執行。

四、有關書面質詢事項說明二所敘，市民並未向本府建設局反映，本府建設局基於煤氣事業管理機關立場，已另案函請瓦斯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4.8.15 續覆）

答：案經本府建設局以 84.6.23 北市建四字第四〇一三五號函本市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速派員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茲據該公司以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84.陽瓦輝設字第二四九號函，業已派員前往該地將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之瓦斯管線以水泥包紮方式保護，目前已無安全之虞。

九

質詢日期：84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賀局長陳旦

題 目：向死神要回人命請局長顯威，新官上任三把火，將死

神火化送終。

說

明：辛亥路懷恩隧道由景美方向往木柵（台北）方向在出隧道口常發生車禍，每日均有數起，據當地市民陳情希望市府能改善當地交通狀況，本席察視後，發現由木柵方向往台北（景美）車行速度極快，與辛亥路五段（興隆路至懷恩隧道）路段無迴轉車道，只能在懷恩隧道前迴轉道迴轉，可以車輛集中在此處，再加上出隧道車輛行車速度極快，故發生事故之頻繁是理所當然之事。

本席建請賀局長儘速改善當地交通狀況建議如下：(1) 懷恩隧道隧道口前八十公尺加裝跳動路面及車速警告標誌(2) 迴轉道加設方向指示標誌與注意右方來車警告標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建議辛亥路七段懷恩隧道迴轉道增設標誌案，經查本府為顧及懷恩隧道北端迴轉道之行車安全，已著手槽化現有分隔綠帶，削開出一車道以導引迴轉車輛併流至主幹道，近日內便可施工完成。另南端迴轉道已設置有減速標線、彎路標誌、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前有彎道小心駕駛」告示牌及危險標記，以警示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

二、惟為加強該址迴轉道交通安全，除現已設置之反射鏡外，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再增設迴轉道指示標誌、停車再開標誌、匝道會車警告標誌等設施，將列入八十五年度工程計畫內優先辦理。

十

質詢日期：84年6月9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四期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題目：建請瑠公二期公園增建遮雨涼棚，以利市民活動及提高公園使用率。

說

明：瑠公二期公園座落於本市精華區，附近缺乏市民活動中心，以致誠安里居民苦於無一聚會活動場所，故建請公燈處儘速規劃瑠公二期公園內之空地上加設遮雨涼棚乙座以利市民活動聚會之舉辦。

本席親至該地會勘，雖建議地點下層為原瑠公圳流行區，恐無法承受涼棚重量。但本席深不以為然，因建築技術已突飛猛進，可用懸臂式之法克服該涼棚工程。建請公燈處重新檢討，以利市民正常活動的舉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柯議員昇昇書面質詢建議瑠公圳公園（復興南路一二二巷八號前）增設遮雨涼棚案，經查該公園內既有涼亭已達十二座，本案建議地點旁（前址六號）已設有簡易涼亭七座，應足敷市民休憩活動需求，為求公園多功能使用及開放較大綠地空間供市民休憩活動及考量結構之安全性，實不宜增設過多之硬體設施物。

二、為提高該公園之使用品質及利用率，經本府檢討結果，計畫八十五年度整修該公園內各式涼亭，兒童遊樂設施，阻車墩及園路鋪面；等，除提昇該公園品質外，並期增加居民活動空間及提高公園使用率。

十一

質詢日期：84年6月9日

三二〇三